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97年5月18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外卖员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，暂住本市松江区。因本案于2024年10月2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4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辩护人秦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秦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刘某于2024年10月20日凌晨5时34分许，行至本市西南角处，见被害人苗某醉酒坐在台阶上睡觉，遂从台阶下地上窃得苗的1部黑色苹果iPhone14 PRO MAX 256G移动电话机（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4,605元）离开现场。后刘某至本市五月花生活广场星巴克店内，通过自己的移动电话机查找到买家，双方经微信联系，买家让快递员到星巴克店内取件，并支付宝转账人民币1,800元给刘某。

经侦查，公安人员于次日15时许，在本市普陀区抓获被告人刘某。刘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事实，并交代了涉案移动电话机的去向。经公安人员与买家联系，刘某微信转账退回了销赃得款，买家将该移动电话机寄回公安机关，现已发还被害人。

后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，被告人刘某还于2024年10月13日6时08分许，行至本市对面人行道上时，见被害人阿某与一男子坐在花坛处，刘上前捡起地上的耳机还给该男子，趁两人不注意时，用脚将阿某掉在地上的1部紫色苹果iPhone14 Pro 256G移动电话机（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3,880元）踢到花坛的另一侧，捡起后离开现场。同日，刘某将该部移动电话机销赃给他人，得款人民币1,500元花用殆尽。

2024年11月19日，被告人刘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被传唤至瑞金二路派出所，经讯问如实交代了第二节盗窃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家属已赔偿两名被害人，均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据此，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刘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情节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，被告人刘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。

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情节等亦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，请求对被告人刘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；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，辩护人有关对被告人刘某适用缓刑的意见，根据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罗斌
陆玉婷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